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144

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3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6-FW-144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92,1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2,1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2,1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2,1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未产生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特别提醒：（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 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榆能集团

联系方式：13772330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8329267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329267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144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8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地点：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120 历天。
1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
12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格审查内容）；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未产生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七章）**

<table>
<tr><td>16</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td></tr>
<tr><td>17</td><td>其他：
1、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td></tr>
<tr><td>18</td><td>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td></tr>
<tr><td>19</td><td>是否电子标：是</td></tr>
<tr><td>20</td><td>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td></tr>
<tr><td>21</td><td>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本项目谈判环节采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会议号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中通知。</td></tr>
<tr><td>22</td><td>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td></tr>
</table>

	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不需要上报此项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

	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 号文件**
24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 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6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7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项目编号：SXZC2026-FW-144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潜在投标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

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

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证明文件；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 电子文件的制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 递交流程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按照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3）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8）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14)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

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人：王丽丽、冯莹

32.8.4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榆能集团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服务质量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服务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乙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合同依据

甲方系本合同项下房屋的合法出租权利人，拥有完全、合法的房屋出租权限，可自主对外出租房屋。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_____

租赁范围：□整体租赁　□局部租赁：_____

房屋用途：办公、公务业务、配套使用

房屋现状：现状交付，水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可正常办公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房屋年度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租赁期内租金固定不变，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上浮或变更。

支付方式：□年付　□半年付

（二）支付方式：付款方式为__转账__。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一次性支付年度房租及相关费用。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收到租金后，按照乙方财务及审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保障乙方正常入账、审计、备案。

第五条　水电及相关费用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费、网络通讯费、垃圾清运费及一切办公相关杂费，均由乙方按时自行缴纳、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房屋使用及管理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仅用于合法办公及公务业务使用，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扰民、高危、易燃易爆等经营活动。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屋面、外墙及消防主体设施。

乙方如需进行内部装修、隔断、布局调整，需提前将方案告知甲方备案，不得违反消防及安全规定。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房屋内部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人员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第七条　装修归属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可移动办公设备、家具、设施归乙方自行拆除搬走；

固定装修、墙面地面装修、固定附着物无偿归房屋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装修补偿、搬迁补偿、损失补偿。

第八条　禁止转借经营

乙方不得将本房屋二次出租、分租、转借、转包、交由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租赁关系，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本次出租合法有效，房屋权属清晰、无纠纷、无抵押查封、可正常对外出租使用。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平稳使用房屋，无第三方干涉、无权属争议。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租赁备案、审计备查所需相关资料。

甲方负责协调房屋主体、公共设施、主管网等大型主体维修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类杂费，合法合规使用房屋。

乙方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及属地管理规定。

乙方自行办理办公使用所需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十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违法使用房屋、擅自改造主体结构、转借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机构改革、财政预算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需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据实结算租金，友好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租金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若因甲方权属问题、房屋权限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甲方需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承租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租赁要求：

1、场地面积 2200 平方左右；

2、地理位置要求：在高新区内；

3、停车位要求：配备停车位；

4、交通便利；

5、功能配置要求：水、电、暖、网、消防等设施齐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场所内其他公共设施配备齐全、有办灶条件，场所环境符合办公条件；

7、供应商须保证标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共有权争议、司法查封、抵押、占用等任何权利瑕疵，能够正常交付使用。

二、租赁期

租赁期为十二个月。租赁期内，不得将本房屋转租给他人，满足办公需要，有办灶条件、停车场，可改造，基础设施齐全。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先由谈判小组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未产生税	

		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 ”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4）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出现异常低价的；

5）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专项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9）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计划及能力；

10）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期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2）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3）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4）异常低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谈判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谈判有效期：_____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_月_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四、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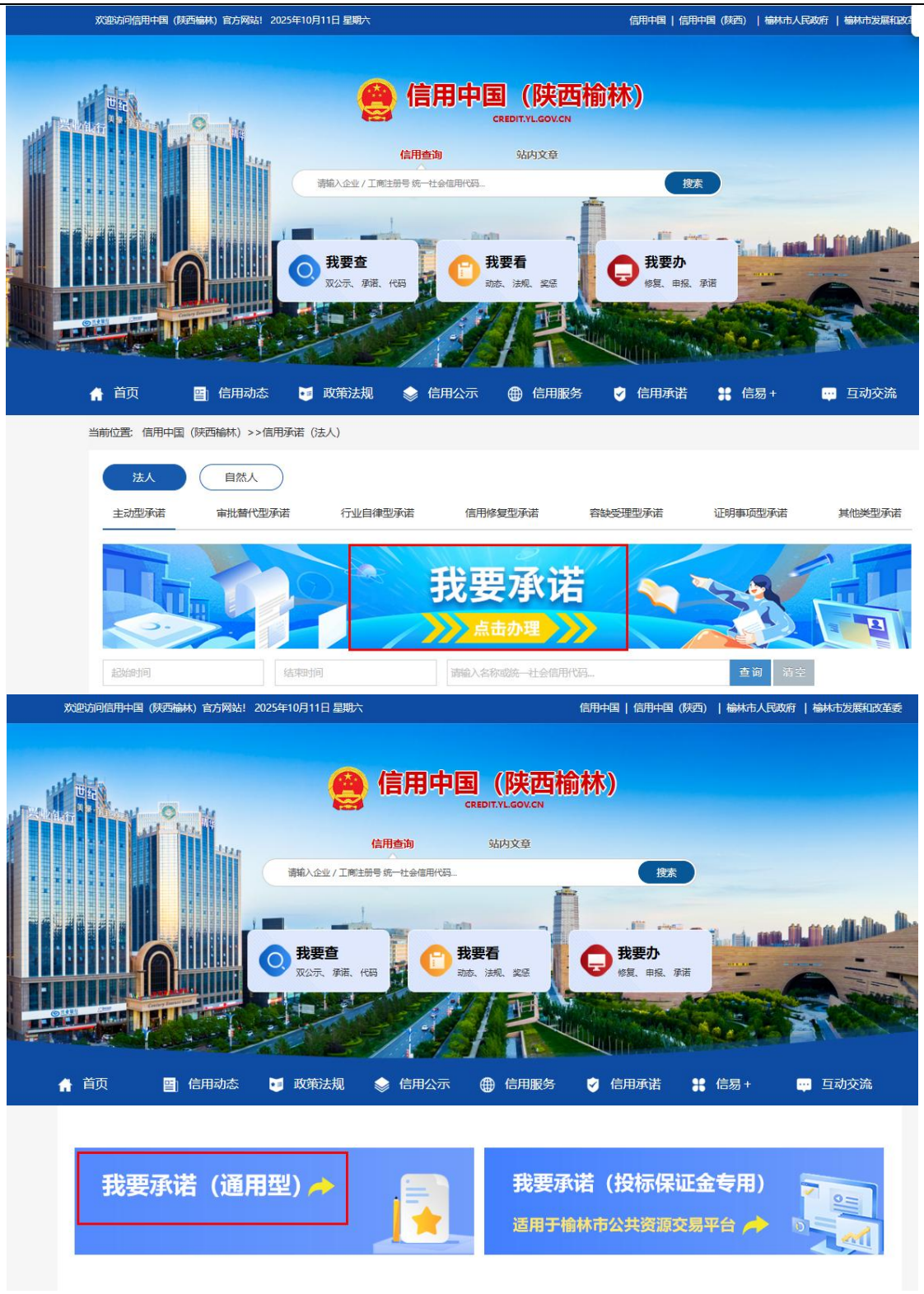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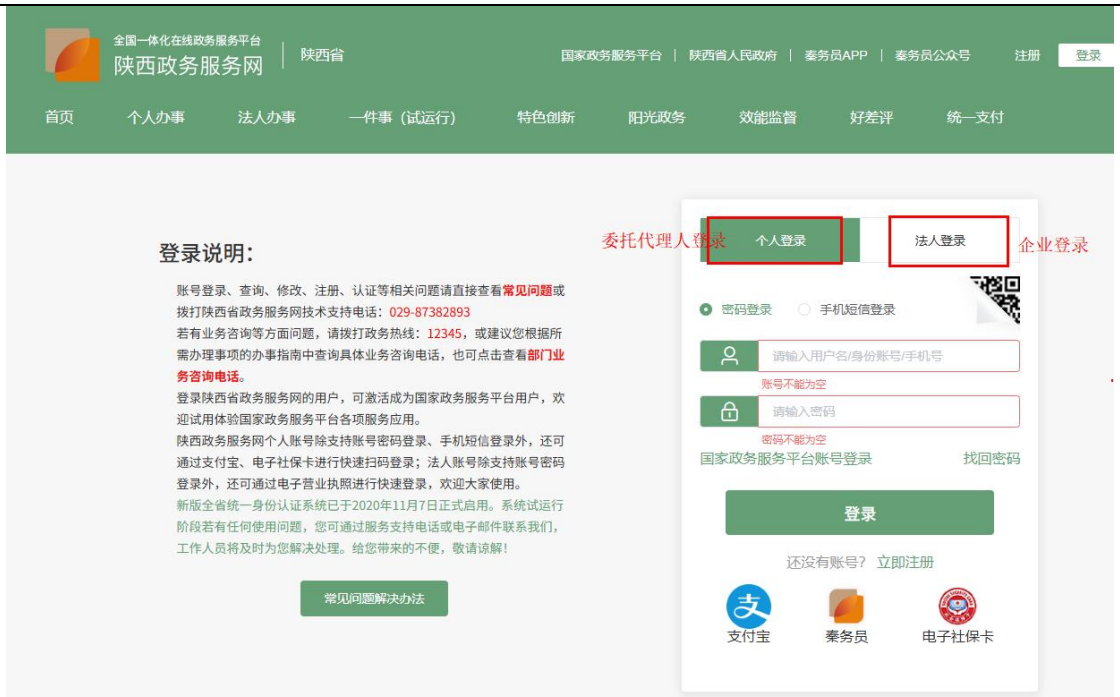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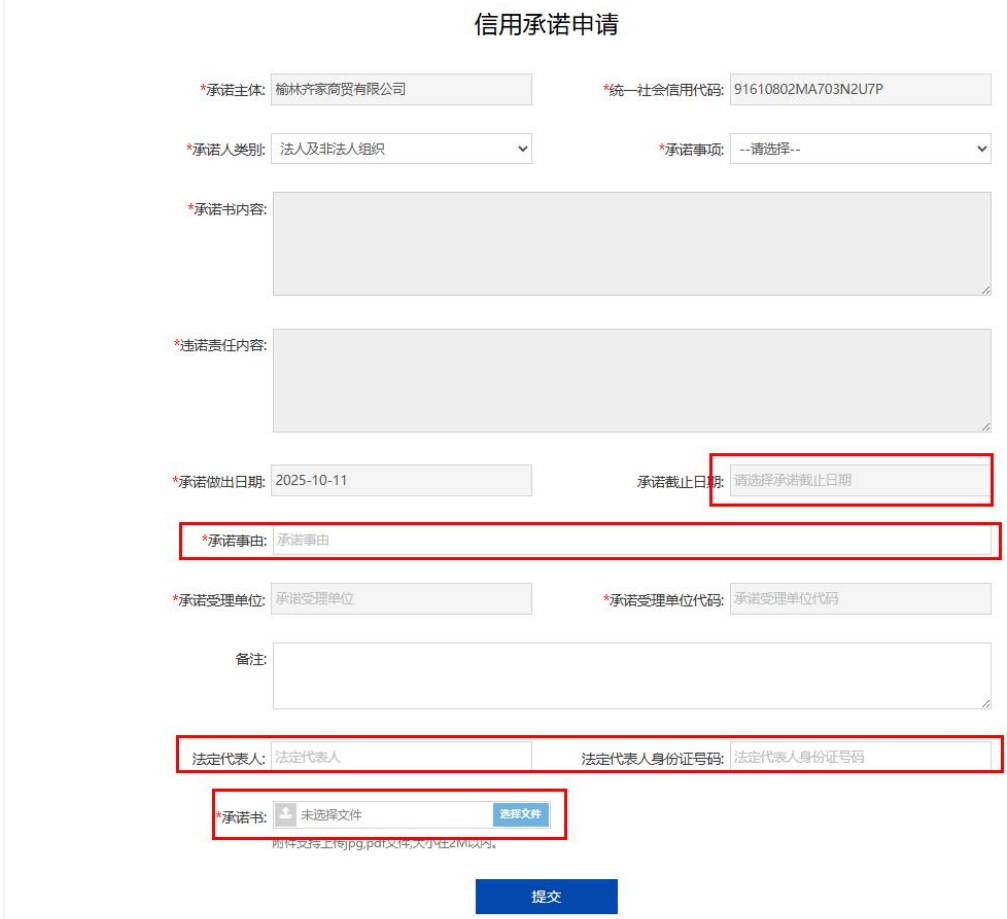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文明之光照亮复兴之路——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赓续中华文脉、谱写时代华章
习近平率中央代表团抵达乌鲁木齐出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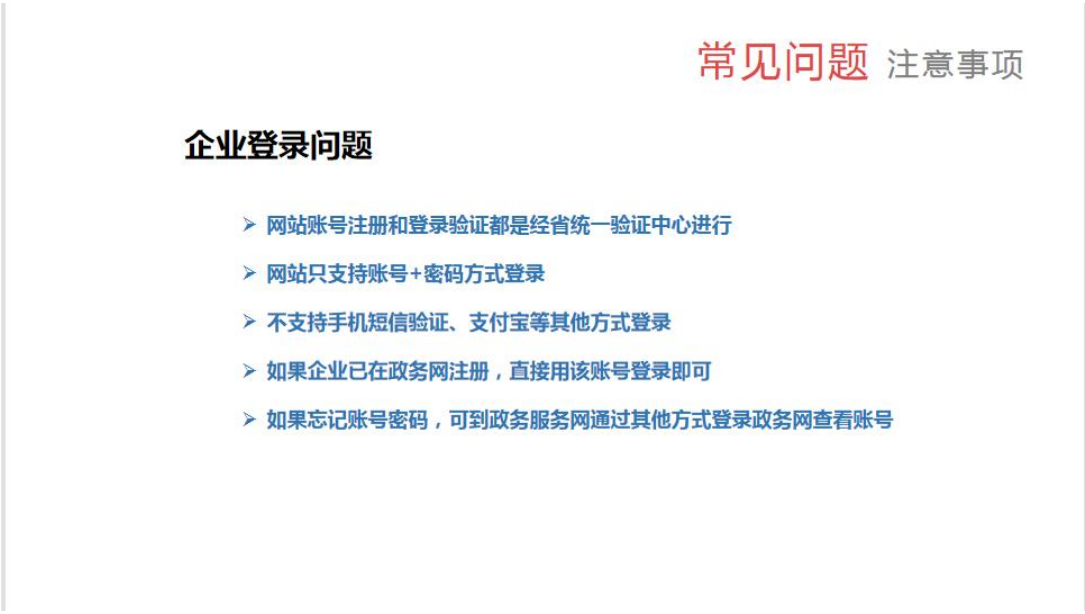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点击办理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委托代理人登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企业登录
密码登录
手机短信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身份账号/手机号
账号不能为空
请输入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支付宝
秦务员
电子社保卡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0-11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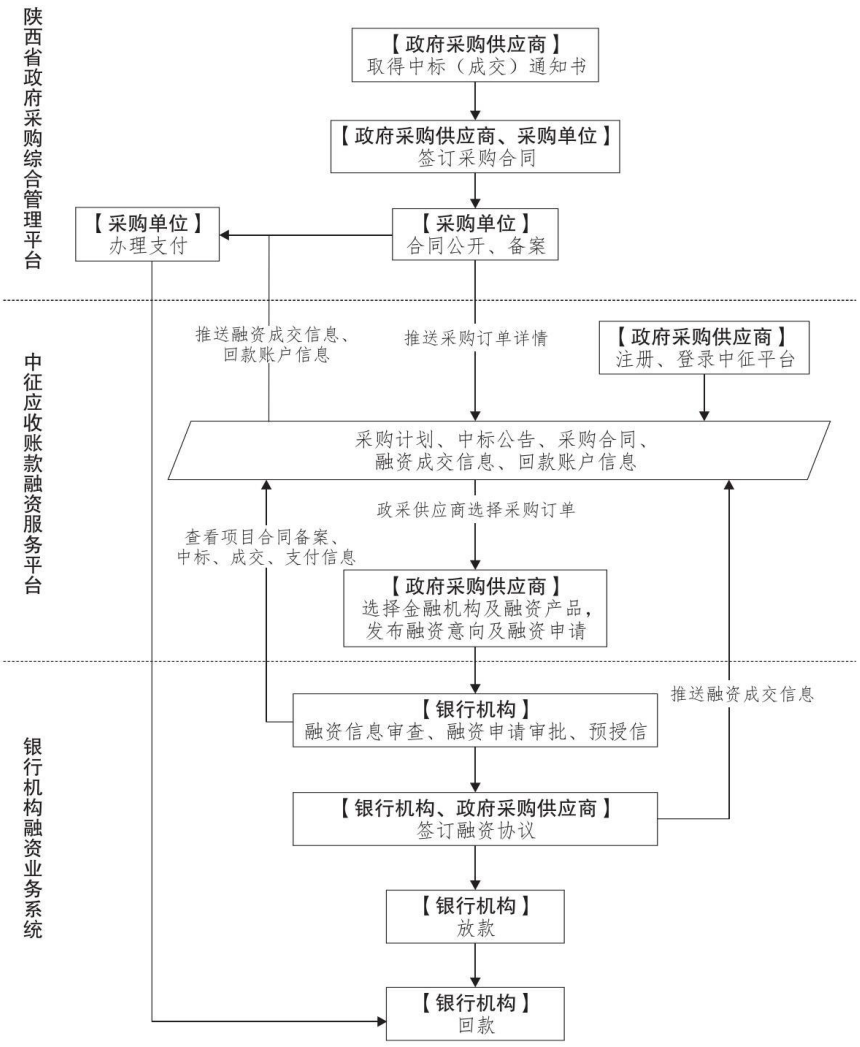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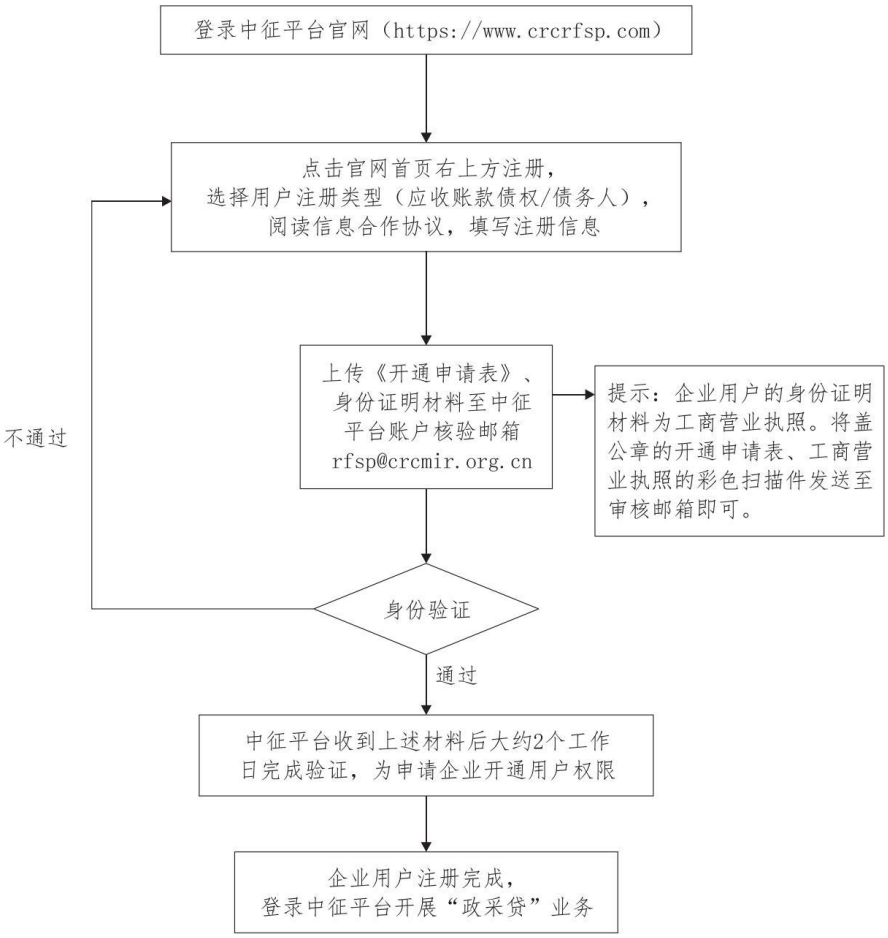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